

# 主观构造的视角下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刑法 法益保护研究

阿依宝宝·巴合提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2日

## 摘要

网络信息传播安全不仅涉及信息内容的客观真实性, 更关涉公众基于信息而形成的主观心理状态。从主观构造的视角审视, 公众对自身安全状况的认知、情感与判断构成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重要维度。当信息传播失范时, 主观构造要素的缺失将引发信任体系崩塌、社会心态异化、价值判断扭曲及行动自由受限等失范后果。面对这些主观层面的影响, 实务中形成了将主观安全感作为独立法益加以保护的路径, 呈现为情感安全利益、社会心态秩序、人格权属性及政府公信力内涵等多元实践样态。然而, 独立性保护路径面临着法理正当性不足、保护对象模糊、功能效果有限及手段过度等多重困境。应当转向依附性保护模式, 从主观感知回归客观行动, 从抽象对象回归具体法益, 将主观构造的保护依附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与个人法益等既有实体法益体系。通过对具体社会行为与实体法益的关联分析, 刑法得以在不扩张法益概念的前提下, 有效回应信息传播所引发的主观层面问题, 实现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妥当规制。

## 关键词

主观构造, 网络信息传播安全, 依附性保护, 刑法法益

#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Criminal Legal Interests for Network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Secu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Ayibaobao Baheti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March 8, 2026; accepted: February 24, 2026; published: April 22, 2026

## Abstract

The security of network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not only involves the objective truthful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but also concerns the subjective psychological state formed by the public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the public's cognition, emotions and judgments regarding their own security status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dimension of the security of network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When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deviates from norms, the absence of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elements will lead to the collapse of the trust system, the alienation of social mentality, the distortion of value judgment and the restriction of freedom of action, resulting in various deviant consequences. In response to these subjective influences, in practice, a path of protecting subjective security as an independent legal interest has been formed, presenting diverse practical forms such as emo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social mentality order, personality rights attributes and government credibility connotations. However, the independent protection path faces multiple dilemmas such as insufficient legal rationality, ambiguous protection objects, limited functional effects and excessive means. It is necessary to shift to an adhesion protection model, returning from subjective perception to objective action, from abstract objects to specific legal interests, and attaching the protection of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to existing substantive legal interest systems such as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order and individual legal interest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specific social behaviors and substantive legal interests, criminal law can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he subjective-level issues caused by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achieve appropriate regulation of the security of network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 Keywords

Subjective Construction, Network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Security, Dependency Protection, Criminal Legal Interes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问题的提出

网络信息传播安全已经成为数字时代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空间的信息传播呈现出瞬时性、广泛性和匿名性等特征，这些特征在便利信息交流的同时，也使得网络信息传播安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虚假信息泛滥、网络暴力肆虐、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频繁发生，严重干扰了社会公众的正常生活秩序，甚至对国家安全构成潜在威胁[1]。面对这一现状，刑法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手段，如何妥当介入网络信息传播领域的风险防控，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核心议题。

在传统刑法理论中，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保护通常着眼于具体法益的侵害后果，如名誉权受损、财产权被侵犯或者社会秩序遭到破坏[2]。然而，随着网络技术对社会生活的深度嵌入，一种更为隐蔽却同样值得关注的现象逐渐浮现，即信息传播对公众主观心理状态的影响。这种影响并不直接表现为物理性的损害或者财产性的损失，而是通过信息内容的误导、刺激或者恐吓，作用于个体的认知、情感与判断，进而引发广泛的心理不安、信任危机乃至群体性的焦虑情绪。这种主观层面的变化，虽然难以量化和界定，却深刻影响着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和社会整体的运行效能。主观构造这一概念的提出，正是试图揭

示网络信息传播安全领域中公众心理层面的法益面向。所谓主观构造，是指社会公众基于所接收的信息而形成的对自身安全状况的认知、感受与判断。这种认知与感受并非凭空产生，而是受到信息内容、传播方式以及社会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塑造。当网络信息传播失范时，公众的主观构造可能偏离客观事实，形成过度恐慌、信任崩塌或者价值混乱，进而诱发非理性的社会行为。因此，从主观构造的视角审视网络信息传播安全，意味着不仅要关注信息本身是否真实、合法，更要关注信息传播对公众心理状态的塑造作用及其可能引发的社会后果。

当前我国刑法对于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保护，主要体现为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具体罪名的设置。这些罪名在规制信息传播行为时，往往以具体法益的侵害或者危险作为入罪门槛。然而，当信息传播行为并未直接侵害具体法益，却显著扰乱了公众的主观安全感时，刑法是否应当介入以及如何介入，便成为一个亟待厘清的理论难题。部分观点主张将主观安全感本身作为独立的法益加以保护，从而扩张刑法的规制范围。但这种主张面临着法理正当性、对象明确性以及手段适度性等多重质疑。另一种思路则主张将主观安全的保护依附于既有法益体系，通过对具体社会行为或者实体法益的关联分析，实现对主观层面影响的间接规制。

基于上述问题意识，本研究拟从主观构造的视角出发，系统解构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主观要素内涵及其失范样态，考察当前独立性保护路径的实践样态与理论困境，进而探索依附性保护模式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展开路径。研究旨在回答以下核心问题：在网络信息传播安全领域，公众的主观构造究竟应当如何定位其法益属性刑法应当以何种方式回应信息传播对主观安全感的扰动如何在保障公众心理安宁的同时，避免刑法过度侵入思想自由与情感自主的空间。围绕上述问题，本研究将遵循从理论解构到实践检视再到模式重构的逻辑路径展开论证。首先通过对主观构造的内涵要素进行理论分析，厘清其构成维度与失范情形。其次考察独立性保护路径的多元实践样态，并从法理正当性、对象明确性、功能局限性以及手段适度性四个维度展开批判性反思。在此基础上，提出依附性保护模式的理论基础，并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个人法益三个向度论证其具体展开方式。最终得出结论，为主观构造视角下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刑法法益保护提供理论支撑与制度建议。

## 2. 网络信息传播安全主观构造的理论解构与失范样态

网络信息传播安全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其不仅涉及信息内容本身的客观真实性，更关涉信息接收者基于信息内容而形成的主观心理状态。这种主观层面的安全感受，既是信息传播效果的直观体现，也是衡量社会运行状态的重要标尺。因此，从主观构造的视角切入，对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内涵要素进行理论解构，并系统梳理主观构造要素缺失所引发的失范情形，正是本研究的逻辑起点。

### 2.1. 网络信息传播安全主观构造的内涵要素分析

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主观构造，是指社会公众在接收、理解与消化网络信息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关于自身安全状况的认知、情感与判断。这一概念的提出，建立在对安全属性二元划分的理论基础之上。安全既可表现为客观结果，又可体现为主观判断。客观层面的安全指向信息系统的物理完整性、数据的机密性以及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这些要素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测量与验证。主观层面的安全则指向个体或群体对自身所处环境的安全感知，其形成机制更为复杂，涉及信息内容、个体心理、社会环境等多重因素的交互作用[3]。

从构成维度来看，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主观构造至少包含以下相互关联的要素。其一是认知维度，即公众对信息内容真实性、可靠性及其潜在风险的理解与判断。当公众接触到某一信息时，必然会对该信息的可信程度进行评估，并据此形成对相关事态的基本认知。其二是情感维度，即信息内容所引发的

情绪反应,包括恐慌、焦虑、愤怒、信任或安全感等。特定类型的信息,如涉及公共安全、食品安全或社会公平议题的虚假信息,往往能够迅速触发公众的情感共鸣,形成广泛的情绪感染。其三是行为倾向维度,即基于认知与情感所形成的行动意愿与行为准备状态。当公众的主观安全感被严重扰动时,可能诱发非理性的行为反应,如抢购物资、规避特定场所或者参与群体性事件。

主观构造的形成并非被动接受信息刺激的简单过程,而是受到多重因素的塑造。信息内容本身的性质是首要影响因素,涉及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或社会稳定的信息更容易引发强烈的主观反应。信息的传播方式同样发挥作用,视觉化、情感化的叙事策略能够增强信息的感染力,进而强化其对主观构造的塑造效果。此外,社会环境与个体心理特质也构成重要的调节变量,在社会信任度较低或个体焦虑水平较高的情境下,公众对负面信息的主观反应往往更为剧烈。同时,主观构造与客观真实之间并非简单的对应关系。公众基于信息而形成的主观判断,可能偏离客观事实而形成过度恐慌或者盲目乐观。当这种偏离达到一定程度时,主观构造便成为一种相对独立于客观现实的心理实在,进而对个体行为与社会运行产生实质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主观构造成为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研究不可忽视的重要维度。

## 2.2. 主观构造要素缺失所引发的典型失范情形

当网络信息传播失范时,公众的主观构造要素可能发生系统性扭曲,进而引发一系列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失范情形。对这些失范情形的类型化分析,有助于揭示主观构造要素在信息传播安全中的功能定位,也为后续探讨刑法的介入边界提供经验基础。

第一种典型失范情形是公众信任体系的崩塌。信任是社会运行的基础性资源,其形成依赖于信息的真实性与传播的有序性。当网络空间中充斥着虚假信息、误导性内容或恶意煽动时,公众对信息来源、传播主体乃至整个社会系统的信任将逐渐消解。这种信任危机具有自我强化的特征,怀疑一旦产生,便难以通过简单的信息澄清加以修复。在极端情况下,公众可能形成一种泛化的怀疑倾向,对任何官方信息或权威发布均持不信任态度,从而导致社会治理的信息基础遭到侵蚀<sup>[4]</sup>。

第二种典型失范情形是社会心态的异化与群体情绪的极化。网络信息传播的匿名性与互动性,使得情绪感染可以在短时间内扩散至广泛人群。当特定类型的虚假信息,如煽动性别对立、激化阶层矛盾或渲染安全威胁的内容,在网络空间反复出现时,公众的情绪状态可能逐渐偏离理性轨道,形成集体性的焦虑、愤怒或恐慌。这种情绪极化不仅损害个体的心理健康,更可能转化为社会撕裂的催化剂,加剧不同群体之间的对立与冲突。有学者指出,虚假信息对社会心态的侵蚀,可能比其对事实的扭曲更具危害性。

第三种典型失范情形是公众价值判断的扭曲与行为选择的失当。主观构造不仅包含对事实的认知与对风险的情感反应,还涉及基于这些认知与情感所形成的价值判断。当公众长期暴露于失真信息环境时,其价值判断标准可能发生潜移默化的偏移。例如,对生命健康风险的过度渲染可能导致公众对正常生活风险的耐受度下降,对特定社会群体的污名化宣传可能固化偏见与歧视,对成功标准的单一化塑造可能加剧个体间的恶性竞争。这些价值层面的扭曲,最终将外化为具体的社会行为,形成对正常社会交往与市场经济秩序的深层冲击。

第四种典型失范情形是公众行动自由的事实性限制。当虚假信息引发广泛恐慌时,公众可能基于安全考量而主动规避某些正常的活动空间或行为方式。例如,关于特定区域治安恶化的不实信息,可能导致居民减少夜间出行关于特定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的谣言,可能改变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关于公共事件处置不力的虚假报道,可能削弱公众对公共服务的利用意愿。这种基于主观恐慌而形成的自我限制,虽然源于个体的自主选择,却在事实上压缩了公众的行动自由空间,构成对自由权的间接侵害。

综上所述,主观构造作为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主观维度,具有相对独立的理论内涵与结构要素。当

信息传播失范导致主观构造要素发生系统性缺失或扭曲时，将引发从个体心理到社会运行的连锁反应，形成具有法益侵害性的失范后果。

### 3. 独立性保护路径的实践考察与理论检视

面对网络信息传播对公众主观安全感造成的显著扰动，实务界与理论界逐渐形成一种将主观安全感本身作为独立保护对象的思路。这一独立性保护路径试图突破传统法益理论的限制，将公众的心理安宁、社会信任乃至心态秩序直接纳入刑法的保护范围。考察这一路径的多元实践样态，并对其理论根基展开批判性检视，有助于揭示主观安全感刑法保护的深层困境，为探索更为妥当的保护模式奠定基础。

#### 3.1. 独立性保护的多元实践样态

独立性保护路径在实践中呈现出多样化的表现形态。这些形态虽然具体指向不同，但其共同特征在于试图将主观层面的安全感作为独立的法益类型加以确认和保护。

##### 3.1.1. 作为情感安全利益的独立保护

在这种思路下，公众的心理安宁被视为一种值得刑法独立保护的利益。情感安全利益的提出，源于对信息时代精神损害形态变化的深刻观察。传统刑法主要关注物质性损害，而网络信息传播的特点决定了其危害往往首先作用于人的精神层面。司法实践中，部分涉及网络暴力、恶性谣言传播的案件，裁判文书开始提及对社会公众情感安宁的维护，或者强调行为严重扰乱社会公众的心理秩序<sup>[5]</sup>。这种表述意味着司法机关试图超越具体法益的侵害后果，直接回应信息传播对公众情感的冲击。有学者将这种保护逻辑概括为对集体情感的刑法回应，认为当特定信息传播足以引发广泛的心理恐慌时，即便没有造成具体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也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一保护形态在煽动性恐怖信息、恶性诽谤等案件类型中体现尤为明显，司法机关往往以社会公众的心理安宁遭受破坏作为定罪说理的重要支撑。

##### 3.1.2. 作为社会心态秩序安全的独立保护

这一思路较之情感安全利益的保护更为宏观，其关注的焦点从个体的心理感受转向社会整体的心态状态。社会心态秩序作为一个社会学概念，被引入刑法学话语体系中，用以描述社会成员之间相对稳定的心理预期与相互信任状态。网络虚假信息、恶意煽动内容被指责为影响社会心态、削弱社会共识，进而被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在处理涉及敏感社会议题的虚假信息案件时，司法机关往往强调信息传播破坏社会信任基础、加剧社会对立情绪，并以此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这种保护逻辑实际上将社会心态的和谐稳定提升为独立的刑法法益，试图通过刑罚手段维护公众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对社会系统的整体认同。

##### 3.1.3. 作为人格权属性的独立保护

这一路径借助于人格权理论的扩张，将公众基于信息环境而形成的心理安宁解释为一般人格权的组成部分。人格权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的演进过程，为精神性利益的保护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理论空间。有观点认为，公民不仅享有不受物理侵害的权利，还享有在真实、健康的信息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虚假信息、恶意炒作、隐私窥探等行为，虽未直接侵害具体人格权，却损害了个体自主决定其认知状态的权利，构成对人格自由发展的妨碍<sup>[6]</sup>。在这种理论框架下，主观安全感受被赋予人格权的属性，从而获得独立保护的正当性依据。部分涉及网络侮辱、诽谤的案件，裁判说理开始关注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及其对人格尊严的贬损，体现了这一保护思路的实践渗透。人格权属性的确立，使得主观安全感得以借助民法与刑法的双重保护体系获得更为周延的维护。

##### 3.1.4. 作为政府公信力内涵的独立保护

网络信息传播对公众主观构造的影响，往往直接表现为对政府信任度的削弱。政府公信力作为公众

对政府行为及其权威性的主观认同状态，构成了国家治理有效性的重要心理基础。基于这一观察，部分观点主张将政府公信力作为独立的刑法法益加以保护。当虚假信息或者恶意批评动摇了公众对政府的基本信任时，即应启动刑法予以回应。这种保护逻辑将公众对政府的主观评价纳入刑法视野，试图通过维护信息环境的纯净来保障政治秩序认同。司法实践中，部分涉及诋毁政府形象、质疑政策合法性或者传播政治谣言的行为，被认定为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政治秩序稳定，其背后的保护法益实际上正是作为主观信任状态的政府公信力。

### 3.2. 独立性保护的理论与批判

尽管独立性保护路径在实务中呈现出多元展开态势，但对其进行深入的理论检视可以发现，这一路径面临着诸多难以克服的困境。从法理正当性、保护对象明确性、功能有效性与手段适度性四个维度展开批判性反思，有助于揭示主观安全感独立入罪的深层问题。

#### 3.2.1. 独立性保护的法理正当性质疑

将主观安全感作为独立的刑法法益加以保护，首先面临法理层面的根本性质疑。按照通行的法益理论，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应当具有实体性与经验性，即能够被客观识别与具体测量。法益概念的诞生本身就承载着限制国家刑罚权、防止刑法过度扩张的功能使命。主观安全感作为个体内在的心理状态，其存在形态与变化程度难以从外部加以确证。法益理论强调刑法保护的是个体自由发展的现实条件，而非个体对自身处境的主观感受。将心理感受本身确立为独立法益，可能导致法益概念的过度精神化，使其失去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解释基准的限定功能。有学者指出，如果主观安全感可以成为独立的刑法法益，那么刑法将面临无限扩张的风险，因为任何使他人感到不安的行为都可能被解释为法益侵害。这种法益概念的泛化，最终可能动摇刑法体系的理性根基。

#### 3.2.2. 独立性保护的主体模糊性批判

与法理正当性质疑相关的是保护对象明确性的问题。刑法规范要求构成要件要素具有明确性，以便公民能够预测行为的法律后果，也便于司法机关统一适用法律。这一明确性原则源自罪刑法定主义的基本要求，是法治原则在刑法领域的具体体现。然而，主观安全感本身缺乏可测量性与可操作化的标准。公众的心理感受受到个体差异、社会环境、信息接收习惯、既有价值观等多重因素的复杂调节，同一信息在不同人群中可能引发截然不同的心理反应。司法机关如何判断何种程度的主观不安达到了值得刑法介入的程度，如何排除个体过度敏感或者群体非理性反应对判断的干扰，如何在个体心理感受与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这些问题至今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保护对象的模糊性必然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进而威胁刑法的安定性功能，也可能为司法恣意留下空间。

#### 3.2.3. 独立性保护的功能局限性审视

即便承认主观安全感有值得保护的价值，刑法能否有效实现这一保护目标也值得怀疑。刑法的功能边界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理论问题。主观安全感的形成与变化，深受社会结构、文化心理、信息环境、现实生活状况等宏观因素的塑造。公众对安全的基本感受，往往根植于对现实生活状况的体验与判断。当现实生活中存在贫富分化、阶层固化、权利保障不足、公共服务缺失等问题时，单纯依靠净化信息环境难以真正提升公众的安全感受。刑法通过惩罚信息传播行为所能实现的，至多是消除某些引发不安的信息刺激，而无法触及安全感受缺失的深层社会根源。在这个意义上，将刑法作为维护主观安全感的主要工具，可能造成对问题根源的误判，使刑事手段承担其无力完成的社会治理任务。这种功能错位不仅无助于真正解决问题，反而可能遮蔽对根本性社会矛盾的关注。

### 3.2.4. 独立性保护手段的过度性反思

刑法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手段，其介入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与比例原则。这一谦抑性原则要求，只有在其他社会控制手段不足以有效保护法益时，才能动用刑罚这一最为严厉的国家反应方式。在主观安全感保护领域，存在诸多刑罚之外的替代性治理手段。通过提升信息透明度、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完善事实核查机制、提升公众媒介素养、健全网络平台责任等方式，同样可以有效改善公众的信息环境，进而缓解主观安全感的缺失问题。这些非刑事手段不仅能够从源头上减少引发不安的信息传播，而且避免了刑法介入可能带来的言论自由压制、创新活力抑制、信息流动受阻等负面效应。在非刑事手段尚未充分运用的情况下，直接诉诸刑法保护主观安全感，有违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更有甚者，将主观感受作为入罪标准，可能形成一种抑制效应，使信息传播主体因担心引发他人不安而自我审查，最终损害信息自由流动的社会价值，造成更为深远的负面后果。

## 4. 依附性保护模式的理念重构与实践展开

前文对独立性保护路径的批判性考察揭示，将主观安全感直接作为独立法益予以刑法保护，面临着法理正当性不足、保护对象模糊、功能效果有限以及手段过度等多重困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刑法应当对网络信息传播所引发的主观层面问题置之不理。问题的关键在于转变保护理念，从独立保护走向依附性保护，即将主观层面的安全诉求融入既有法益体系的保护框架之中，通过对具体社会行为与实体法益的关联分析，实现对主观层面影响的间接规制。这一模式的构建，需要在理论基础层面完成理念重构，并在实践层面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与个人法益三个向度展开具体论证。

### 4.1. 依附性保护的理论基础

依附性保护模式的提出，建立在对安全属性及其刑法保护机制重新理解的基础之上。其核心要义在于，主观层面的安全感并非自足的法益类型，而是依附于客观行为与实体法益的价值形态。这一认识蕴含两个层面的理论转向。

#### 4.1.1. 从主观感知回归客观行动：安全保护有赖于具体社会行为的转化

安全作为一个关系概念，始终指向主体与客体、人与环境之间的特定关系状态。主观层面的安全感固然是个体心理的真实体验，但刑法作为调整外部行为的社会规范，其作用对象与判断基准应当是具有外部可识别性的社会行动。个体内心的不安感受，无论多么强烈，只要未外化为具体的行为选择或者未对他人造成实质影响，便不应进入刑法的调整视野。这一立场并非对主观感受的漠视，而是基于刑法功能边界的基本认识。刑法无力也无权直接干预个体的心理状态，其所能做的，是规制那些可能引发心理不安的外部行为，并通过行为规制间接维护公众得以形成稳定心理预期的社会条件。换言之，主观安全感的刑法保护，必须经由客观行为的规制这一中介环节加以实现。当信息传播行为足以引发公众恐慌，进而导致公众改变其正常的行为模式，如规避特定场所、放弃正常消费、参与群体性事件时，这种主观感知便转化为具有外部可观察性的社会行动，从而具备了刑法介入的正当基础<sup>[7]</sup>。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安全保护的刑法路径应当从主观感知回归客观行动，通过对具体社会行为的规制来实现对主观层面的间接维护。

#### 4.1.2. 从抽象对象回归具体法益：传播安全作为行为客体需依附于实体法益

与上述转向相关联的，是对网络信息传播安全这一概念本身的重新定位。独立性保护路径将传播安全本身作为保护对象，导致保护目标的高度抽象化与精神化。依附性保护模式则主张，传播安全并非独立存在的法益类型，而是信息传播行为与实体法益之间的一种关系属性。信息传播之所以值得刑法关注，并非因其本身具有某种抽象的价值，而是因其可能成为侵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者个人法益的手段或

中介。在这个意义上，传播安全始终是依附性的存在，其保护价值来源于对实体法益侵害风险的预防或者对实体法益侵害后果的回应。将传播安全从抽象对象还原为具体法益的附属维度，有助于防止法益概念的过度精神化，也能够为刑法介入提供更为明确的正当化依据与解释框架。传播行为本身只是行为的客体面向，只有当其与实体法益形成关联时，才具备刑法评价的意义。

## 4.2. 依附于国家安全向度的延伸保护

国家安全是刑法所保护的最高位阶的法益类型。网络信息传播对国家安全的影响，不仅体现为对国家秘密、政治稳定等传统安全要素的直接威胁，还体现为对国家安全意识的侵蚀以及对国家认同基础的动摇。从主观构造的视角审视，当虚假信息、恶意煽动内容系统性地塑造公众对国家制度、发展道路或者核心价值观的负面认知时，即便这些内容并未直接泄露国家秘密或者煽动颠覆政权，也可能对国家安全的主观基础造成实质性侵蚀[8]。

国家安全不仅取决于客观的防卫能力与制度安排，还取决于国民对国家的心理认同与安全感知。当这种主观层面的认同基础遭到破坏时，国家应对外部威胁的动员能力与内部凝聚力将受到削弱。刑法对此类信息传播行为的规制，并非直接保护公众的主观感受，而是通过对传播行为的禁止，维护国家安全赖以存续的心理基础。在具体罪名的适用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等罪名所规制的，正是那些通过信息传播塑造公众主观构造、进而危及国家安全的行为类型。这些罪名的保护法益始终是国家安全本身，而非公众对国家的认同感受。公众主观构造的变化，在这里扮演的是行为危害性的判断基准而非独立保护对象的角色。依附于国家安全的保护路径，使得刑法能够在维护客观安全的同时，间接实现对主观安全感的保障。

## 4.3. 依附于公共秩序向度的延伸保护

公共秩序是社会成员得以共同生活的基础性条件，其维护始终是刑法的重要功能领域。网络信息传播对公共秩序的影响，往往通过作用于公众主观构造这一中介环节加以实现。虚假信息、恶意煽动内容引发公众恐慌、焦虑或者愤怒，进而诱使公众作出非理性的行为选择，最终导致公共秩序的现实扰乱。

### 4.3.1. 传播恐慌对公众行动自由的间接限制

当虚假信息广泛传播并引发公众恐慌时，公众可能基于安全考量而主动规避某些公共空间或者公共活动。例如，关于特定区域治安恶化的不实信息可能导致居民减少夜间出行，关于公共交通存在安全隐患的谣言可能降低公众对公共服务的利用意愿，关于公共场所可能发生恐怖袭击的虚假预警可能使公众回避正常的社会交往。这种自我限制虽然源于个体的自主选择，却在事实上造成了公共生活的萎缩与公共秩序的紊乱[9]。当恐慌情绪大面积蔓延时，可能导致特定区域的经济活动停滞、社会交往中断，形成事实上的公共秩序瘫痪。刑法对此类信息传播行为的介入，所保护的法益是公共秩序本身，而非公众的恐慌感受。公众主观构造的变化，在这里被用作判断行为是否具有扰乱公共秩序危险性的依据。

### 4.3.2. 信息失序诱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会风险

涉及敏感社会议题的虚假信息，可能激化社会矛盾，诱发群体性聚集甚至暴力冲突，对公共安全构成直接威胁。这类信息往往触及公众的切身利益或者价值关切，如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不实信息，能够在短时间内聚集大量关注并引发强烈情绪反应。当公众基于虚假信息形成对事态的误判时，可能采取集会、游行、示威甚至暴力对抗等行动，导致公共秩序的现实混乱。刑法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设置，正是针对这一风险的制度回应。该罪名的保护法益被解释为公共秩序，而非公众的主观感受。信息传播行为之所以值得刑罚处罚，根本原因在于其具有诱发群体性事件、扰乱公共秩序的现实危险性。

### 4.3.3. 虚假信息传播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深层冲击

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高度依赖于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对称与相互信任。关于特定商品、行业或者经济政策的谣言，可能引发市场恐慌、扰乱正常交易秩序，损害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例如，关于某类食品存在安全隐患的虚假信息，可能导致消费者集体抵制该品类商品，造成相关产业的大面积亏损关于某家银行经营困难的谣言，可能引发挤兑风潮，危及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关于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实解读，可能误导投资者决策，造成资本市场的异常波动。这些市场秩序的紊乱，虽然最初源于公众的主观恐慌，但其后果却是客观的市场运行机制受损。刑法对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以及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设置，正是为了保护市场经济秩序这一实体法益免受虚假信息传播的侵害。

### 4.4. 依附于个人法益向度的延伸保护

个人法益是刑法保护体系的基石，其范围涵盖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名誉、隐私等个体存续与发展的基本条件。网络信息传播对个人法益的侵害，同样可以通过作用于个体的主观构造这一中介环节加以实现。对这种侵害形态的刑法回应，构成了依附性保护模式的第三个向度。

#### 4.4.1. 信息侵害导致严重精神疾患及衍生经济负担

特定类型的网络信息，如恶意侮辱、网络暴力、恐怖信息等，可能对接收者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引发焦虑、抑郁甚至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精神疾患。这些精神损害不仅本身构成对健康权的侵害，还可能衍生出医疗费用支出、劳动能力下降等经济负担，进一步损害受害人的财产利益。刑法对此类行为的规制，所保护的法益是健康权与财产权，而非受害人的心理感受本身。以网络暴力为例，当持续的侮辱、诽谤导致受害人罹患严重抑郁症时，行为人不仅侵害了受害人的名誉权，更实质性地损害了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司法机关在认定损害后果时，可以将精神疾患的诊断作为健康权受侵害的客观依据，从而实现主观层面影响的间接保护。

#### 4.4.2. 个人信息泄露引发财产损失与人身安全隐患

个人信息泄露的危害，不仅体现为隐私权的侵害，更体现为后续可能引发的财产损失与人身安全风险。当个人信息被用于精准诈骗、身份冒用或者跟踪骚扰时，受害人的财产权与人身安全便面临现实威胁。刑法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设置，其保护法益被解释为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与隐私权。但更深层次看，该罪名的设立也服务于对财产权与人身安全的预防性保护。当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并用于后续犯罪时，信息泄露行为本身就创设了财产损失与人身安全的抽象危险。刑法对这一行为的规制，正是基于对实体法益保护的前置化。公众对信息泄露的担忧感受，虽然值得关注，但并非刑法直接保护的对象。

#### 4.4.3. 淫秽信息传播对个人性自主决定权的实质侵害

淫秽信息传播的危害，不仅在于其对社会风化的抽象损害，更在于其可能成为性侵害行为的诱因或者工具。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信息，可能扭曲未成年人的性认知、诱发不良行为，对未成年人性自主决定权的健康发展构成实质妨碍。刑法对传播淫秽物品罪的设置，其保护法益传统上被解释为社会风化或者社会管理秩序。但从依附性保护的视角看，该罪名的正当性也可以通过对个人法益的关联分析得到进一步说明<sup>[10]</sup>。当淫秽信息传播导致未成年人形成错误的性观念、遭受性侵害或者实施不良行为时，其个人法益便受到了实质侵害。刑法对传播行为的禁止，正是为了预防这类个人法益侵害后果的发生。

### 4.5. 依附性保护模式的司法适用标准

依附性保护模式的有效运作，需要在司法适用中建立可操作的具体标准。如果无法明确何种情形下主观层面的影响可以通过实体法益路径进入刑法评价范围，这一模式仍可能流于空泛。为此，可以尝试

构建一个三阶层的判断框架，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

第一阶层，判断信息传播行为是否造成了广泛的负面主观影响。这一步骤的核心是确认公众主观构造的扰动在事实上达到了值得关注的规模。判断依据包括信息内容的虚假性、误导性或煽动性程度，信息的传播范围与触及的受众规模，以及公众反应的强烈程度。后者可以通过舆情监测数据、社会反响、群体行为变化等客观指标加以佐证。需要强调的是，这一阶层的功能在于确认主观影响的事实存在，而非直接决定刑法介入。

第二阶层，判断该主观影响是否与某一既有实体法益形成了紧密的、可被经验法则证明的关联。这是依附性保护的核心环节。司法者需要具体论证，公众主观层面的波动如何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个人法益等实体法益产生实质联结。例如，传播恐慌信息导致公众大规模规避公共场所，可被经验法则证明与公共秩序的混乱相关联；针对特定个人的网络暴力引发被害人罹患严重精神疾病，可依据医学诊断证明与健康权受侵害相关联；关于国家政策的谣言系统性地塑造公众对国家认同的负面认知，可借助社会心理学的一般知识证明其与国家安全主观基础的关联。这一阶层的判断需要借助相关领域的一般经验知识，避免脱离客观依据的主观推定。

第三阶层，判断这种关联所产生的危险是否达到了值得刑法处罚的紧迫程度。即便存在上述关联，仍需进一步考察其危险程度是否满足刑法的谦抑性要求。判断因素包括：法益侵害的现实危险性是否已高度逼近，例如是否已诱发具体的群体性事件、市场秩序混乱或个体自杀等后果；是否存在其他非刑事手段足以有效消解危险，如信息澄清、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与可谴责性程度。这一阶层的功能在于过滤那些虽有关联但尚未达到刑法干预必要性的情形，确保刑法仅在最必要时介入。

三个阶层相互衔接，构成递进式的判断流程。第一阶层确认主观影响的客观存在，第二阶层建立主观影响与实体法益的规范联结，第三阶层筛选出值得刑法处罚的紧迫危险。通过这一框架，司法者可以在具体案件中审慎判断信息传播行为的主观层面影响是否以及如何通过实体法益路径进入刑法评价范围，从而实现主观安全感的间接保护。

## 5. 结语

本研究从主观构造的视角切入，对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刑法法益保护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研究首先解构了主观构造的内涵要素，揭示了认知、情感与行为倾向三个维度的内在关联，并梳理了主观构造要素缺失所引发的信任崩塌、心态异化、价值扭曲与行动限制等典型失范情形。在此基础上，研究考察了独立性保护路径的多元实践样态，并从法理正当性、对象明确性、功能局限性与手段适度性四个维度展开了批判性反思，揭示了将主观安全感直接作为独立法益予以刑法保护的理论困境。进而，研究提出了依附性保护模式的理念重构，主张从主观感知回归客观行动、从抽象对象回归具体法益，将主观构造的保护依附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与个人法益等既有实体法益体系。在国家安全向度，依附性保护体现为对国民国家认同基础的维护在公共秩序向度，体现为对传播恐慌、群体性事件风险及市场秩序冲击的规制在个人法益向度，体现为对精神健康、财产安全和性自主决定权的实质保障。这一依附性保护模式，既避免了独立性保护路径的理论困境，又为网络信息传播安全的刑法治理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路径。

然而，依附性保护并不意味着对公众主观安宁的漠视。恰恰相反，通过对实体法益的周延保护，刑法得以间接维护公众形成稳定心理预期的社会条件。在数字时代的信息环境中，刑法既应当保持对信息传播风险的警觉，也应当恪守自身的功能边界，在保障公众心理安宁与维护思想自由空间之间寻求妥当平衡。唯有如此，刑法才能在网络信息传播安全治理中发挥其应有功能，既不过度侵入公民的精神自主领域，又能有效回应社会公众对安全信息环境的合理期待。

## 参考文献

- [1] 张杰. 论网络平台不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刑法规制[J]. 江淮论坛, 2026(1): 149-157.
- [2] 洪青, 李亨, 杜东杰.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理解与适用[J]. 法制博览, 2025(31): 48-50.
- [3] 王志祥, 吴超莹. 论网络诽谤信息传播情况的司法判断[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0(6): 84-93.
- [4] 徐春晖. 个人信息保护的中国范式——生成逻辑、规范模式和优化路径[J]. 河南图书馆学刊, 2025, 45(8): 130-132.
- [5] 王肃之.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性质的实践厘清——以上下游犯罪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25(9): 31-55.
- [6] 吴润其, 李振林. 网络虚假信息犯罪刑法规制的解释路径[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3): 22-31.
- [7] 熊波, 金泽璨. 网络暴力的传播与防控: 基于典型性案例和复杂性互动理论探析[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4, 46(11): 53-64.
- [8] 童云峰.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信息传播犯罪模式[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8(4): 46-59.
- [9] 唐云阳. 网络违法信息传播次数概括式证明: 风险、悖论及出路[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3, 30(5): 36-52+126.
- [10] 陈绚, 王思文, 张瑜. 儿童色情禁止的网络监控和刑法规范框架[J]. 国际新闻界, 2020, 42(12): 133-146.